

#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

## 之

##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专字[2020]第 05 号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写字楼 2A 座 7 层、12 层 邮编：830009

电话：(0991) 3550178 传真：(0991) 3550219

2020 年 3 月

## 目 录

第一节 本所律师声明.....	3
第二节 正文.....	4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	4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9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11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的安排.....	12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及其他相关人员调整.....	13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此前信息披露的差异.....	13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关联人资金占用及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3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3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4
十、结论意见.....	14
第三节 结 尾.....	15



#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 购买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专字[2020]第 05 号

## 致：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环宇”）的委托，作为东方环宇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东方环宇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本所已出具天阳证专字[2019]第 12 号《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天阳证专核字[2019]第 04 号《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股票之专项核查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对东方环宇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予以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本所律师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得到东方环宇的承诺，即东方环宇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和相符；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三、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词语简称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及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做出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



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交易双方、标的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法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报告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的意见或进行任何复核或做出任何确认或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方环宇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东方环宇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东方环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文件、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交易双方出具的相关文件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等材料，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伊宁国投集团。

#### （二）标的资产

伊宁国投集团持有的伊宁供热 80% 股权。

####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伊宁供热 80% 股权的挂牌底价为 69,828.09 万元。公司为标的资产唯一的意向受让方，标的资产的挂牌底价即为标的资产的最终成交价格。因此，伊宁供热 8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9,828.09 万元。

#### （四）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

#### （五）交易对价的支付期限

公司应在其与交易对方伊宁国投集团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将 50% 的交易价款支付至新疆产权交易所资金监管账户（以到账为准），公司已交

付保证金壹亿元冲抵首付款后余款一次性向新疆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支付；首期付款后的剩余部分须于完成工商登记机关股东变更登记之日起 3 个月内付讫，且余款公司须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伊宁国投集团支付约定付款期间的利息（余款利息起算日为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公司应当为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义务提供交易对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具体由交易双方及其他担保方签署担保协议。

#### （六）交易对价的支付保证

因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股权为国有股权，且公司采取分期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剩余款项应当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公司将与伊宁国投集团、新疆东方环宇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环宇安装”）三方共同签署关于支付交易对价的《保证合同》，环宇安装作为保证人为公司履行《产权交易合同》中约定的条款作出担保，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限为两年，自《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间届满之日起开始计算，且公司作为债务人不为保证人提供反担保或质押的情形，本次担保不属于对外担保的情形。

#### （七）保证金

东方环宇向新疆产权交易所支付交易保证金 10,000.00 万元，在双方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保证金性质即转为交易价款，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 （八）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转让标的自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的过渡期间，标的公司经营所实现的盈利由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其股权比例共享，标的公司经营所实现的亏损由伊宁国投集团向东方环宇予以现金补足。由伊宁国投集团与东方环宇共同委托有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审计机构进行过渡期审计，届时应结合标的公司的经营特性及年度（收益分摊的原则），以确定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所实现的盈亏，交易对方向公司补偿的现金等于过渡期内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乘以本次股权转让的比例。审计报告出具后，交易对方应于公司向其出具书面付款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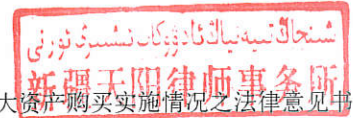
#### （九）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经交易双方确认《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交割条件得到满足或被豁免且标的公司完成股东名册变更之日为交割日，标的股权的权利义务自交割日起转移，即自交割日起，公司成为标的公司持股比例为 80% 控股股东，依照法律、产权交易合同和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所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双方同意，在本次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伊宁国投集团、东方环宇为保障标的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有序进行，即可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设置进行管理和规范。

交易双方商定具体日期、地点，办理有关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交易双方签订股





权交割确认书，产权交易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新疆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及公司首付 50% 转让价款支付到位后五个工作日内，伊宁国投集团、东方环宇应促使标的公司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对方及公司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 （十）分配利润

2019 年 3 月 19 日，伊宁供热给伊宁国投集团分配利润 1.05 亿元。东方环宇对上述分配利润事项表示知悉且不持任何异议。

#### （十一）职工安置方案

1、标的公司的职工安置方案已经标的公司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标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经伊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伊市人社字[2019]35 号文核准。

2、东方环宇承诺并保证完全接受经伊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伊市人社字[2019]35 号文核准的职工安置方案。

3、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交易双方及标的公司按上述职工安置方案的规定负责妥善安置职工，各方配合于本次股权转让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次日开始实施职工安置，60 个自然日内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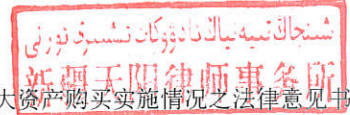
4、股权转让后，受让方为非国有企业，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国有资本退出”，标的公司职工安置方案以“国有资本退出”为由向标的公司“有事业单位人员编制的职工”及“有国有企业职工身份且经工作调动调入标的公司的职工”支付的经济补偿金全部由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承担。

5、为保证东方环宇执行伊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伊市人社字[2019]35 号文核准的职工安置方案，东方环宇同意按新疆产权交易所公告的股权受让条件，对职工安置作如下安排：

（1）伊宁供热“有事业单位人员编制的职工”及“有国有企业职工身份且经工作调动调入伊宁供热的职工”

①对这部分职工中符合提前离岗条件且选择提前离岗的职工，受让方承诺并保证：本次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将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措施确保职工离岗期间的工资、福利等待遇不低于伊宁供热职工安置方案的要求，确保伊宁供热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企业年金，确保伊宁供热按规定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否则，除伊宁供热应继续履行上述义务外，受让方还应承担连带责任；

②对这部分职工中不符合提前离岗条件但未选择终止劳动关系以及虽然符合提前离岗条件但既未选择提前离岗也未选择终止劳动关系的职工，受让方承诺并保证：本次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将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措施确保这些职工全员留用，确保伊宁供热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企业年金，确保伊宁供热按规定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否则，除伊宁供热应继续履行上述义务外，受让方还应承担连带



责任。

## (2) 伊宁供热的企业自聘人员

①对这部分员工中符合“退出工作岗位休养”条件且选择“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职工，受让方承诺并保证：本次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将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措施确保职工“退出工作岗位休养”期间的生活费等待不低于伊宁供热职工安置方案的要求，确保伊宁供热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企业年金，确保伊宁供热按规定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否则，除伊宁供热应继续履行上述义务外，受让方还应承担连带责任；

②对这部分员工中不符合“退出工作岗位休养”条件但未选择终止劳动关系以及虽然符合“退出工作岗位休养”条件但既未选择“退出工作岗位休养”也未选择终止劳动关系的职工，受让方承诺并保证：本次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将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措施确保这些职工全员留用，确保伊宁供热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企业年金，确保伊宁供热按规定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否则，除伊宁供热应继续履行上述义务外，受让方还应承担连带责任。

## (3) 伊宁供热的退休人员

对于这部分退休人员，受让方承诺并保证：本次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将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措施确保伊宁供热为其及时足额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大额补充医疗保险费，退休人员原统筹外待遇（包括但不限于采暖补贴、体检补助）不低于伊宁供热职工安置方案的要求，否则，除伊宁供热应继续履行上述义务外，受让方还应承担连带责任。

## (4) 伊宁供热“因工致残或患职业病的职工”及“患病（非职业病）或非因工负伤的职工”

对于这部分职工，受让方承诺并保证：本次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将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措施切实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否则，除伊宁供热应继续履行上述义务外，受让方还应承担连带责任。

## (十二) 债权债务安排

1、标的公司的两笔外国政府贷款（日本政府贷款、波兰政府贷款）仍在债务存续期间，该两笔贷款政府负有担保责任。东方环宇承诺并保证：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将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措施确保标的公司如约及时足额偿付借款本息，否则，除标的公司应继续履行偿付借款本息的合同义务并承担违约责任外，东方环宇还应承担连带清偿保证责任。

2、为本次股权转让计，①2019年3月6日，伊宁供热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偿还借款1,100.00万元；②2019年5月10日，伊宁供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偿还借款200.00万元。东方环宇对上述提前还贷事项表示知悉且不持任何异议。





3、本次股权转让股权交割完成后，除产权交易合同中双方另有约定外，标的公司截至股权交割日其他债权债务不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变更或终止。

### (十三) 其他事项安排

对涉及伊宁供热的其他相关事项安排如下：

#### 1、划拨土地使用权

鉴于：为本次股权转让计，伊宁供热建设用地划拨转出让，伊宁供热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3,671.85 万元。东方环宇对上述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事项表示知悉且不持任何异议。

#### 2、资产划转

伊宁市国资局将伊宁供热 26.58 公里供热管网、11 座换热站等资产（账面价值：13,340,531.40 元）以划转方式划给伊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惠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东方环宇对上述资产划转事项表示知悉且不持任何异议。

### (十四) 违约责任

1、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相当于转让价款总额的 5% 的违约金（公司同意该款项从已经缴纳的保证金中划转），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对方无法通过违约金予以弥补的损失。

2、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产权交易合同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产权交易合同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产权交易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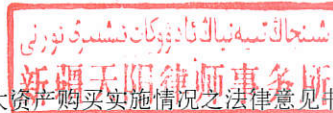
3、若因公司因素导致公司未按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及约定利息的，应向交易对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包括利息）的每日万分之二计算。逾期付款超过 90 日，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交易对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若非因任何一方原因，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交割条件自产权交易合同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内未被全部满足或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完成，则任何一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且任何一方均无须向其他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但前提是该等情形并非因任何一方的违约、过错或任何违反本合同项下该方声明、保证的不当行为所造成。在此情况下，交易对方应将公司已实际支付的转让价款（包括保证金）并加计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在解除本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至公司。

5、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重大遗漏，对公司或标的公司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产权转让价格的，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交易对方按照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 5% 承担违约责任。

公司不解除合同的，仍有权要求交易对方按上述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交易对方应





及时按照公司要求消除违约情形，并弥补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标的公司或公司损失，否则公司仍有权行使解除权，解除产权交易合同并主张公司合法权益。

6、交易对方未按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或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交易对方按照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 5% 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7、一方不履行产权交易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在履行义务或采取补救措施后，一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另一方应赔偿损失。

### （十五）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交易双方提供的决议文件、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等相关事实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环宇本次重组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 （一）东方环宇的批准与授权

1、2019 年 7 月 8 日，东方环宇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 80% 股权及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竞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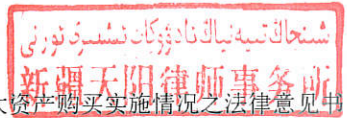
2、2019 年 7 月 24 日，东方环宇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 80% 股权及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竞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9 年 7 月 30 日，东方环宇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9 年 7 月 30 日，东方环宇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9 年 7 月 30 日，东方环宇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2019 年 12 月 3 日，东方环宇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新疆产权



交易所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9年12月3日，东方环宇独立董事出具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2019年12月3日，东方环宇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5、2019年12月20日，东方环宇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 （二）伊宁国投集团的批准

1、2019年6月16日，伊宁国投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伊宁供热国有股权转让方案的议案。

2、2019年6月27日，伊宁国投集团向新疆产权交易所递交了《国有产权转让申请书》，新疆产权交易所于2019年6月28日公开发布《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持有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80%股权交易公告》。

3、2019年7月26日，新疆产权交易所向东方环宇出具《交易结果通知书》，截至挂牌公告期满，东方环宇是唯一符合报名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按公告的交易方式，公告期满只征集到一家意向受让方，采取协议转让方式交易。

4、2019年8月27日，伊宁国投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伊宁国投集团以69,828.09万元为转让价格与东方环宇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同意与担保方环宇安装签订保证合同的议案。

## （三）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准

1、2019年1月5日，伊宁市政府办公室下发伊市政办[2019]48号《关于同意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批复》，2019年1月6日，伊宁市国资局下发伊市国资发[2019]15号《关于同意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批复》，同意伊宁国投集团以股权转让方式对伊宁供热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股权转让比例为80%。本次股权转让原则上应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

2、2019年2月23日，伊宁市政府办公室下发伊市政办[2019]140号《关于同意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转让的批复》，2019年2月26日，伊宁市国资局下发伊市国资发[2019]27号《关于同意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伊宁国投集团对持有伊宁供热的股权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股权转让，股权转让比例为80%。



3、2019年6月17日，伊宁市国资局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9）第0346号《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并出具了备案编号为201901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4、2019年6月26日，伊宁市政府办公室下发伊市政办[2019]183号《关于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及转让底价的批复》，2019年6月26日，伊宁市国资局下发伊市国资发[2019]121号《关于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及转让底价的批复》，同意股权转让方案，伊宁供热80%股权的转让底价（挂牌价）为69,828.09万元。

5、2019年8月28日，伊宁市政府办公室出具伊市政办[2019]277号《关于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80%股权转让项目有关事宜的批复》，2019年9月5日，伊宁市国资局下发伊市国资发[2019]192号《关于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80%股权转让项目相关事宜的批复》，同意伊宁供热股权转让项目受让方为东方环宇，转让价格为69,828.09万元；同意伊宁国投集团与东方环宇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内容，以及与环宇安装、东方环宇签署的保证合同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环宇本次重组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具备实施条件。

###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根据东方环宇提供的本次重组实施情况的相关文件、协议、有关部门出具的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日，本次重组交易实施情况如下：

#### （一）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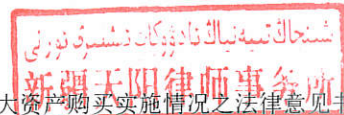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东方环宇应在该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价款的50%。

2019年12月20日，东方环宇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产权交易合同》于当日生效。东方环宇依据该合同的约定，通过新疆产权交易所将2019年7月29日已支付的100,000,000.00元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并于2019年12月26日向伊宁国投集团支付249,140,450.00元交易价款，共计支付了349,140,450.00元，占本次交易成交价款的50%。

#### （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1、2020年1月8日，东方环宇与伊宁国投集团签订了《股权交割确认书》，共同确认，以2020年1月8日为股权交割日，伊宁国投集团将所持伊宁供热80%股权转让给东方环宇，自股权交割日起东方环宇拥有伊宁供热80%股权，享有并承担股东权利和义务。

2、2020年3月18日，伊宁供热在伊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伊宁国投集团将所持伊宁供热80%股权转让给东方环宇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营业执



照》。

### （三）产权交易所鉴证意见

2019年12月27日，新疆产权交易所出具了新产权鉴字第2019470号《产权交易鉴证书》及交权交易凭证，证明东方环宇及伊宁国投集团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 （四）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1、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标的公司的两笔外国政府贷款仍在债务存续期间，该两笔贷款政府负有担保责任。东方环宇需承诺并保证：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将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措施确保标的公司如约及时足额偿付借款本息，否则，除标的公司应继续履行偿付借款本息的合同义务并承担违约责任外，东方环宇还应承担连带清偿保证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环宇已在《产权交易合同》中做出上述承诺及保证，该合同现已生效，对东方环宇具有约束力。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实施后，伊宁供热成为东方环宇的控股子公司，伊宁供热的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化，伊宁供热对其在本次重组完成前依法享有或负担的债权债务仍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 （五）职工安置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交易双方及标的公司需按经伊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的职工安置方案妥善安置职工，各方配合于本次股权转让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次日开始实施职工安置，60个自然日内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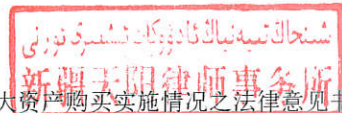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已于2020年3月18日办理完毕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已满足实施职工安置的要求，交易各方需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实施职工安置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方环宇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了50%股权转让价款，尚需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剩余50%股权转让款；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的安排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产权交易合同》及东方环宇与伊宁国投集团签订的《股权交割确认书》，本次交易股权交割后，自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起至股权交割日（2020年1月8日）止的过渡期内，伊宁供热经营所实现的盈利由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其股权比例共享，伊宁供热经营所实现的亏损由伊宁国投集团





向东方环宇予以现金补偿。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及东方环宇出具的说明，交易双方将共同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伊宁供热过渡期损益进行交割审计，最终以该专项审计结果作为确认伊宁供热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依据。

##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及其他相关人员调整

###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

根据东方环宇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东方环宇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环宇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情况。

### （二）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

根据东方环宇提供的资料及标的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伊宁供热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并设总经理 1 名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伊宁供热股东会已选举 5 名董事会成员，分别为李明、邓晓军、黄朝军、吴志刚、孙乙嘉，其中李明任董事长；伊宁供热股东会已选举 2 名监事，分别为陈志勇、贺旭隆，尚待伊宁供热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1 名职工监事；尚待伊宁供热召开董事会选聘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现阶段标的公司上述董事、监事的更换，符合《公司法》及伊宁供热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此前信息披露的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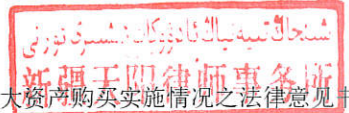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环宇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与东方环宇的此前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形。

##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关联人资金占用及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东方环宇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环宇未发生与实施本次重组有关的东方环宇的资金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东方环宇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9年9月7日，东方环宇与伊宁国投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2019年12月3日，东方环宇、伊宁国投集团与担保人环宇安装签订了《保证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协议各方按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的权利义务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了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重组相关方已经或正在按其出具的相关承诺履行承诺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交易双方取得的相关授权与批准文件、交易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本次重组相关方出具的承诺等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如下：

（一）协议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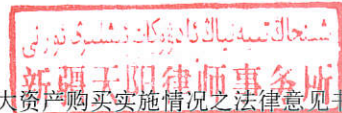
（二）上市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在相关各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基础上，东方环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 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环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重组具备实施条件；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依法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东方环宇实施本次重组符合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的约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各方在按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义务的基础上，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 第三节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李大明律师、邵丽娅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以逐页加盖“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条形章为正式文本。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无副本。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金 山

经办律师:

李 大 明

邵 丽 娅

2020年3月18日